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70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何志偉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，有鑒於校園內健康中心，係作為所有學生遭遇身體傷害時之第一線協處單位，而就醫後的治療效果，往往與受傷後第一時間的專業緊急處理的時間與品質有所涉，因此維持良好照護量能與品質相當關鍵。然而，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增辦附設幼兒園，致使校內學生整體人數增加，校內護理人員之工作量亦提升，若仍以現行計算護理人員員額模式，恐不易維持對全體類型之學生應有的照護品質，遂應將未置專任護理人員之附設幼兒園班級數，併計入全校聘任專任護理師之班級數計算基準。綜上所述，為達致合理的服務照護原則，爰擬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其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，係因為校內可以依現況進行總體人力調度與配置，遂有此規定，然考量高級中等學校亦得設置附設幼兒園，而有本項之適用，爰將「國民中、小學」附設幼兒園，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，以達資源共享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後段）
- 二、為配合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，增設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校內整體學生數量勢必會增加，護理人員之工作強度亦隨之提升，為使各類型師生於校內健康照護之效能完備，新增第九項條文，並與《學校衛生法》第七條員額計算方式合併觀察，以適切調整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項前段）
- 三、2012 年實施幼托整合制度，改制前之托兒所已有設置專任護理人員，為利運作，應維持專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任員額，惟不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項前段之規定，使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項但書）

提案人：	林宜瑾	何志偉	伍麗華	Saidhai Tahovecahe	
連署人：	吳秉叡	周春米	張廖萬堅	張宏陸	沈發惠
	賴品好	陳秀寶	范雲	邱議瑩	吳思瑤
	林楚茵	何欣純	鍾佳濱	王美惠	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。</p> <p>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，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，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，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，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，得分組辦事，並置組長，其組長得由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；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；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，其人事、主計業務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（構）指派專任之</p>	<p>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。</p> <p>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</p> <p>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。</p> <p>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，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，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，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。但國民中、小學附設之幼兒園，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。</p> <p>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，得分組辦事，並置組長，其組長得由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；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；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，其人事、主計業務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（構）指派專任之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其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，係因校內可以依現況進行總體人力調度與配置，遂有此規定，然考量高級中等學校亦得設置附設幼兒園，而有本項之適用，爰修正第四項後段，將「國民中、小學」附設幼兒園，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，以達資源共享。</p> <p>三、（一）修正條文第九項與《學校衛生法》第七條員額計算方式合併觀察，以適切調整之。</p> <p>（二）為配合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，增設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校內整體學生數量勢必會增加，護理人員之工作強度亦隨之提升，為使整體師生於校內健康照護之效能得以完備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其班級數得納入增置行政組別或相關員額計算。若附設幼兒園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，則其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員額。舉例如下： 設若某甲公立國小班級總數為 39 班，其附設幼兒園招收 180</p>

人事、主計人員兼任，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。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，其人事、主計業務，由學校之專任（或兼任、兼辦）人事、主計人員兼辦。

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，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，由代理人代理之；情形特殊者，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；其代理人之資格、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，計算內部單位數及專任輔導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護理人員與其他人員之員額。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，應維持其專任員額，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。

人事、主計人員兼任，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。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，其人事、主計業務，由學校之專任（或兼任、兼辦）人事、主計人員兼辦。

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、留職停薪，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，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，由代理人代理之；情形特殊者，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；其代理人之資格、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。

人（以每班 30 人計算，共 6 班）。僅單依《學校衛生法》第七條之規定，甲校應置護理人員 1 名。然依修正條文第九項本文之規定，班級總數得併計為 45 班。據此，甲校得配置專任護理人員 2 人。

(三)2012 年實施幼托整合制度，改制前之托兒所已有設置專任護理人員，為利運作，應維持專任員額，同時亦不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九項前段之規定，使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，爰為第九項但書之規定。